

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意见）

松发改能审〔2021〕18号

关于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松江医院 新建工程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上海市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：

你单位向我委提交的《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松江医院新建工程节能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节能报告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31919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约 91165 平方米，其中：地上建筑面积 63838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 27327 平方米。新建 1 栋地上 11 层医疗综合楼、1 栋地上 5 层科教办公综合楼、1 栋地上 1 层垃圾房、1 栋地上 1 层门卫房、1 栋地上 1 层液氧站及地下 1 层地下室，同步完成配套的道路广场、绿化小品、总体管网等辅助配套工程，项目投资总额 108918.12 万元。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。

二、项目实施后，年用电量约为 2306.73 万千瓦时，年天然气用量为 4.32 万立方米，年自来水用量为 13.28 万吨，总用能规模不超过：综合能耗 2891.07 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）或 6509.87

吨标准煤（等价值）。

三、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基础上，应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：

1、按照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（DG/TJ08-2090-2020）建筑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后续施工；

2、通过围护结构热工性能的权衡判断，本项目设计建筑的全年能耗小于参照建筑物的全年能耗，满足上海市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（DGJ08-107-2015）的节能要求；

3、外窗气密性等级不应低于： q_1 ($m^3/(m \cdot h)$) ≤ 1.5 ， q_2 ($m^3/(m^2 \cdot h)$) ≤ 4.5 ；

4、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，在屋顶设置太阳能热水器；

5、分体式空调需满足《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（GB21455-2019）中规定的2级能效等级；多联机需满足《多联式空调（热泵）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（GB21454-2021）中规定的2级能效等级；风冷热泵机组满足《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（GB 19577-2015）中规定的2级能效等级；

6、通风机应满足《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（GB19761-2020）中规定的2级能效等级；

7、水泵应满足《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》

(GB19762-2007)中节能评价要求;排污泵应满足《污水污物潜水电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(GB/T 32031-2015)能效等级2级要求;

8、变压器空载损耗和负载损耗应满足《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(GB20052-2020)能效等级2级要求;

9、各区域照明功率密度应达到《建筑照明设计标准》(GB 50034-2013)目标值节能要求;确保项目LED照明灯具能效等级均符合《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(GB30255-2019)中2级能效要求;

10、卫生器具应满足《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》(CJ164-2014)中的相关要求;

11、电梯采用变频调速、能量反馈技术,当有两台电梯或以上电梯并行时,采用群控措施;

12、响应国家“碳达峰,碳中和”的要求,建筑物屋顶应安装光伏发电系统。

四、如项目建设内容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,导致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加1000吨标准煤以上且增加比例超过10%的,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变更申请。

五、项目在投入使用前,你单位应报请我委对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验收,节能审查验收未通过,擅自投入使用的,责令停止使用,限期改造。

六、我委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，适时组织跟踪检查。

七、本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。

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2月9日



抄送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上海市节能中心，上海市产业发展研究和评估中心

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2月9日印发
